

2020 年国家开始实施排污许可全覆盖，经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部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即将于 2025 年到期。企业若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的，请在有效期满前 20 日内进行延续登记，确保排污登记有效。

一、排污登记延续操作步骤

（一）未超有效期的排污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前进行登记延续。

1. 浏览器搜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https://permit.mee.gov.cn>），点击“网上申报”。



2.，进入企业端登录页面，输入用户名、密码登录，若忘记用户名、密码，可通过点击登陆页面下方“忘记用户名了？忘记密码了？”，输入注册使用的手机号，用户名、密码会通过短信发送到手机；若忘记手机号，可联系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找回或修改手机号。



3. 进入企业页面后，点击“排污登记”。



4. 进入登记页面，点击“登记延续”进行登记，延续时核对登记信息并更新，填报完成后提交，系统自动生成登记回执，将登记表和登记回执下载打印，排污登记单位留存即可。

（注意：登记表新增工业噪声，延续时注意补充工业噪声相关内容。）



(二) 已超有效期的排污单位操作步骤如下：

第 1、2、3 步骤同上。

4. 进入登记页面，上面有红字提示，按照提示操作。



5. 点击“排污登记”进行重新登记，进入登记页面，点击“申请登记”，系统自动生成暂存登记信息。



6.点击“编辑”，核对登记信息并更新，填报完成后提交，系统自动生成登记回执，将登记表和登记回执下载打印，排污登记单位留存即可。

（注意：登记表新增工业噪声，延续时注意补充工业噪声相关内容。）

二、排污登记注销

排污单位若不再进行生产活动，请及时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点击登记注销，将现有排污登记进行注销即可。



三、法律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排污登记不收费

排污登记操作简单，各排污单位可自行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登记，办理事项不收取任何费用。另外，生态环境部门从未委托任何服务机构开展排污登记有偿代办服务，谨防上当受骗！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联系方式 0539-6229098